

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函

本會地址：403 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1 樓
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
電話：(04) 2314-9988 (04) 2526-4783
傳真：(04) 2314-9966 (04) 2526-3334
承辦員：張秀女 分機*13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建師字第 15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市府審圖室(文心第二辦公大樓、山城)委審、協檢作業，113 年春節假期調整審查時間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各友會及本會會員轉知所屬先行調整洽公及送件時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核定之「中華民國 11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規定，本會 113 年度春節年假自 2 月 8 日(星期四)至 2 月 14 日(星期三)暫停會務。
- 二、本會市府審圖室 113 年 2 月 5 日(星期一)建造執照委審(複審)、協檢作業為春節年假前最後一日，另春節年假後 113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四)賡續辦理委審、協檢作業，不便之處尚祈見諒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虞承宗